证券代码：920080　　证券简称：奥美森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5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晓斌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671,8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85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　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71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6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覃国飚、刘畅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7日